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琬婷 電話:04-37061332

電子信箱: e-326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1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806105_senddoc2 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本署114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,請協助宣導 並鼓勵所主管學校踴躍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之學生,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(以下稱領航員),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,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,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,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。
- 二、本計畫之申辦資格:由有意願辦理之全國國中、小申辦, 每1縣(市)以10校為原則。
- 三、另因應教育部114年度未規劃辦理拒毒反詐特展,爰本署原配合前開活動辦理之「反毒領航員大會師」活動取消辦理,調整為補助辦理至毒品防制機構或展覽進行參訪活動,請各單位可依實際需求申請相關經費。
- 四、旨揭計畫統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彙整申 辦學校需求,提出補助申請,並於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 前,函報本署憑辦。另後續成果報告彙整、指導老師感謝





第1頁,共2頁

狀及領航員服務證明書製作與發給等事宜,本署已委請教 育部苗栗縣聯絡處協助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、本署學安組電2064/19/07文章





